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0,783	17,666
銷售成本		<u>(18,251)</u>	<u>(17,957)</u>
毛利／(損)		2,532	(291)
其他收益		6	40
其他收入		1,097	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319)</u>	<u>(1,207)</u>
行政開支		<u>(11,658)</u>	<u>(4,474)</u>
經營虧損		<u>(9,342)</u>	<u>(5,926)</u>
融資成本		<u>(723)</u>	<u>(3,941)</u>
除稅前虧損		<u>(10,065)</u>	<u>(9,867)</u>
稅項	3	<u>7</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10,058)</u>	<u>(9,8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	<u>(1,757)</u>
期內虧損		<u><u>(10,058)</u></u>	<u><u>(11,624)</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720)</u>	<u>(9,697)</u>
非控股權益		<u>(338)</u>	<u>(1,927)</u>
		<u><u>(10,058)</u></u>	<u><u>(11,624)</u></u>
期內虧損		<u>(10,058)</u>	<u>(11,624)</u>
中期股息	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1,25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058)</u></u>	<u><u>(10,366)</u></u>
以下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720)</u>	<u>(8,744)</u>
非控股權益		<u>(338)</u>	<u>(1,622)</u>
		<u><u>(10,058)</u></u>	<u><u>(10,366)</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5	<u><u>(0.81)</u></u>	<u><u>(5.51)</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5	<u><u>(0.81)</u></u>	<u><u>(4.77)</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429	-	(171,123)	89,383	177,740	37,195	214,935
期內虧損	-	-	-	-	-	(9,697)	-	(9,697)	(1,927)	(11,6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53	-	-	953	305	1,25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953	(9,697)	-	(8,744)	(1,622)	(10,366)
可換股票據到期	-	-	-	(429)	-	429	-	-	-	-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20)	-	820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43	-	-	-	43	-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17</u>	<u>219,534</u>	<u>36,000</u>	<u>43</u>	<u>133</u>	<u>(180,391)</u>	<u>90,203</u>	<u>169,039</u>	<u>35,573</u>	<u>204,6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41	317,275	36,000	6,798	3,507	(196,652)	-	189,669	(10,346)	179,323
期內虧損	-	-	-	-	-	(9,720)	-	(9,720)	(338)	(10,0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720)	-	(9,720)	(338)	(10,05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6,798)	-	606	-	(6,192)	-	(6,19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4,548	12,657	-	-	-	-	-	17,205	-	17,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89</u>	<u>329,932</u>	<u>36,000</u>	<u>-</u>	<u>3,507</u>	<u>(205,766)</u>	<u>-</u>	<u>190,962</u>	<u>(10,684)</u>	<u>180,2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0,783	17,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	29,234
	<u>20,783</u>	<u>46,900</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6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7,700,600股(二零一三年：175,835,597股(經重列)(附註))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3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7,700,600股(二零一三年：175,835,597股(經重列)(附註))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照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施股份合併。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合共錄得約20,783,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55.69%，主要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不再經營家居用品業務，因此，該期間較去年同期少了來自家居用品業務的營業收入的緣故。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總虧損約為10,058,000港元。

殯儀業務

憑藉過去兩年多營運中積累之經營及聲譽發展，位於香港紅磡的福澤殯儀館之表現有所提升。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20,783,000港元，更首次錄得毛利約2,532,000港元，而淨虧損約為1,61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開始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其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完成初步設計並已開始動工。於本公佈日期，惠東墓園之基礎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而本集團預期該工程將於今年年中完成，而惠東墓園將於今年年中開始產生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紅磡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擬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福榮將擁有合營公司65%之股本。成立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目前正就經營該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辦理註冊成立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概無拒絕或表示有意拒絕該合營公司的註冊申請。我們相信，該交易將於合作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合作協議日期起計180天，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最近一直在拓展於貸款融資業的業務機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Finance Global Limited 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之 100% 股權。該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貸款融資。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已經完成。

本集團已向財務公司委任一名具有扎實銀行貸款及信貸業務經驗的合適人員，以發展財務公司在香港的財務業務。財務公司的目標借款人將為當地個人及法團，貸款金額大小將取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本公司的貸款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僅擬投入 2,0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用作財務公司的貸款安排。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按優先順序處理任何借人類型，但將於授出任何貸款時充分審慎行事並將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將予提供的抵押資產及／或借款人的收入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最終敲定財務公司的放貸政策，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General Asia**」）與獨立第三方 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Future Step**」）及張宗英女士（「**張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 同意收購及 General Asia 同意出售 General Asia 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7,500 股普通股（「**銷售股份**」），每股 1.00 美元，佔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代價合計 70,000,000 港元。為確保 Future Step 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Future Step 同意於完成後以 General Asia 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Future Step 同意向 General Asia 質押銷售股份，直至 Future Step 已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全部付清。

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由於 Future Step 及張女士面臨財務困難，經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General Asia、Future Step 及張女士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重新訂立新的代價支付時間表。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修訂為：

1. 21,000,000 港元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2. 21,000,000 港元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 28,000,000 港元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Future Step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合3,792,100港元)。在確定買賣協議各方均願意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的前提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訂約方就進一步修改代價支付時間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支付時間表將進一步修訂為：

1. 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2. 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36,207,9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第三季度季報。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2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43,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分別配發及發行了297,176,820股及148,588,4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贖回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本公司贖回。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再無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合營公司之股本將由福榮及該獨立第三方擁有65%及35%。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準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80,274,000	—	183,092,417	—	263,366,417	19.3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64,460,60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092,417	13.4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64,460,600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率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議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一直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本集團運作具效率，讓董事會在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下及時地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引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169,559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1,695,597股（已就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